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總務管理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 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辦理事務業務，及編訂主計處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範，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及報廢計 2 次。 2. 簡化出納作業流程，辦理物品整批集中採購及參採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節省公帑，提昇行政效能。 3. 公務車輛集中調度，採車隊卡加油，加強駕駛安全管理，密切支援業務科室工作。 4. 加強出納管理，均依規定辦理有關出納業務。
(二)研考業務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中程施政計畫。	1. 依據各業務單位提送實施成果彙編主計處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 依據院頒施政方針及主計處業務發展目標，如期彙編 97 年度主計處施政綱要、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
	加強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經常上線查看公文處理情形，每星期將逾限檢查週報表送各科室稽催，依限上網填報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並作分析檢討，以提高公文時效。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市府研考會之規劃，鼓勵員工創新，發掘問題，研提革新建議，96 年度共撰研 9 篇報告。
二、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1. 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對所屬主計機構力求人力配置合理，遇所在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時，依照「主計員額設置原則」提出合理員額配合修正，並參酌本市財政從嚴審核。 2.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率。 3. 依照既定之各期程人力計畫辦理。
	辦理職務歸系。	依照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職務歸系辦法等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政風業務	辦理主計人員送審及請任。	主計人員到離職後，依規定期限檢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
	加強主計人員考核、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主管人員對屬員之優劣事蹟依規定適時考核辦理獎懲，並依據平時考核結果辦理年終考績。 2. 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積極辦理在職訓練及研習，並遴薦主計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處所舉辦各班次主計人員訓練班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專業知能。 3. 提昇員工英語能力，接軌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班及多益基礎班，協助同仁取得英語能力資格。 (2) 依據「主計處補助公務人員進修英語課程實施計畫」，於一定額度內補助參加英語能力測驗同仁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辦理退休資遣撫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依規定列冊管制、限期辦理退休。自願退休人員先予登記，並視財源狀況依序辦理。 2. 協助在職亡故人員之遺眷辦理請卹，以安定遺族生活。 3.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依各項有關規定積極辦理，以照顧退休人員及亡故人員遺眷生活。
	待遇、福利、保險及戶外聯誼活動。	依據待遇福利、保險等有關規定辦理。
	政風法令宣導。	運用各種機會加強法令宣導，針對「貪瀆法令及有關案例探討」議題辦理專題演講計 1 場次，辦理政風法令暨機密安全維護有獎徵答活動 3 次；印製法紀宣導資料計 12 次、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各計 12 次；召開本處第 33 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貪瀆預防。	實施業務稽核計 6 次，發現缺失，即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貪瀆發掘。	96 年度無貪瀆案件。
	查處檢舉事項。	從業務作業過程中或民眾陳情檢舉中發掘不法資料及線索，辦理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計 2 件，經查察後均無不當情事，予以澄清結案。
公務機密維護。	辦理定期機密維護檢查計 12 次。	
機關安全維護。	辦理定期安全維護檢查計 12 次，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2 次，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會計業務 貳、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	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審慎辦理，受理完成申報案 5 件，且均於申報期限內完成，並辦理實質審核 2 人次，均未發現有漏（匿）報等不良情事。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1. 截至 96 年底止，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仍在高雄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經依市府頒訂「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申請 97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 3 個月暫列數，以維持業務之基本運作。 2. 95 年度單位決算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審計機關依法審定。
	加強內部審核。	1. 對於各項費用支出均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審核，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覈實摶節公帑，提高財務效能。 2. 依規定切實執行 5 日公款限時支付，績效甚佳。
	編製各項報表。	各項月報、年報均能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編製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訂定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依照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九十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考量市政建設需要並兼顧財政穩健，訂定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編審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依據。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97~100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以 97 年度分配額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97 年度概算之依據。 2. 對各機關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至提報增列額度需求者，除有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以不增列額度為原則。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 3.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總預算案。
審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97~100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以 97 年度分配額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97 年度概算之依據。 2. 對各機關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至提報增列額度需求者，除有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以不增列額度為原則。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 3.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總預算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依法公布 97 年度地方總預算。	<p>4. 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8 月底前審編完成本市 9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6 年 2 月 13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刊登 96 年 3 月 1 日春字第 18 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p> <p>2.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截至 96 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因應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訂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p>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p>1. 96 年度法定預算公布後，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核定 96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p> <p>2. 因 97 年度總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各機關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申請 97 年度歲出預算先行覈實分配 3 個月暫列數辦理，以維持各機關基本業務之運作。</p>
	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p>1. 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 96 年度預算，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擷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173 案，金額 392,997,995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3. 因應中央補助款應納入預算之規定及各機關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關懷弱勢族群等重要政事需要，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檢討辦理 96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p>
	審核彙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8 月底前隨同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整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p>1. 9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96 年 2 月 14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p> <p>2.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截至 96 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p>
審核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	審核各基金分期	<p>根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96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總會計與總決算</p> <p>(一)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 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p> <p>(三) 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 審核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報告</p> <p>(五) 實施會計業務訪視暨辦理業務講習</p>	<p>估計表。</p> <p>督導各基金分期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分析財務狀況。</p> <p>辦理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業務推行之參考。</p> <p>彙編本市 95 年度地方總決算，核計收支餘絀，分析財務狀況，檢討執行績效供作施政參考。</p> <p>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p> <p>抽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p> <p>擇期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功能。</p>	<p>查備案。</p> <p>為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p> <p>1. 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日根據市庫收入數日報表進行檢核，每月終了根據財政局傳輸資料及庫款支付月報表等有關資料查核無誤後彙整編製，並於次月 10 日內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參考。</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完竣，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60022009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p>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 96 年 8 月彙核整理編製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限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60045038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p> <p>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送單位會計報告，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p> <p>2. 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95 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於 96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p> <p>1. 會計業務訪視時程訂於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教育局、環保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鹽埕區公所、警察局、交通局、捷運局等 8 個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檢討改進外並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辦理情形；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特種基金會計 事務處理與決 算核編		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外並追蹤督促所屬改進情形。以上 96 年度會計業務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已彙整函知各機關參考改進辦理；並將訪視項目中「壹、收入作業管理」第八、九、十項，95 及 96 年度同一缺失機關列表併同其他共同缺失項目提第 1281 次市政會議摘要報告。 2. 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96 年度共計舉辦 16 場計 1,433 人次參加。
(一)彙編 95 年 度本市地方 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	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核計收支盈虧，分析營運績效，供作經營參考。	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完竣，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60022009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彙編 96 年 度本市地方 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半 年結算報告 及綜計表	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96 年 8 月底以前編製完竣，提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96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60045038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三)審核特種基金 附屬單位會計報 告	抽核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	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送單位會計報告，抽核之個案如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 2. 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95 年度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於 96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
肆、公務統計 一推行公務統計 (一)健全統計資 料發布機制 ，全面推動 統計資訊 e 化作業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提高統計時效，增進統計品質	1. 依照「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之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 2. 依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推動各機關逢 6 及 12 月份於網際網路（機關首頁）預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並強化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便利統計資料調閱查詢運用。</p> <p>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p> <p>推動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p> <p>(二)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統計業務</p> <p>加強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切實推展統計業務。</p> <p>稽核複查各機關統計業務。</p> <p>二編審統計資料，編印各項統計書刊</p>	<p>未來 12 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函報主計處備查，俾供各界參用以昭統計公信；主計處亦提供統一窗口「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網址：http://kcgdg.kcg.gov.tw/）供各機關連結發布。</p> <p>擴大蒐集各種統計書刊及有關統計資訊，研究改進資料檔管理辦法；並強化主計處無障礙網頁資訊查詢功能，提供更便捷的統計諮詢服務，便利各界查詢運用。</p> <p>推動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撰寫統計專題分析，96 年共完成 65 篇，其中，主計處撰提物價及統計市政專題快訊等分析計 25 篇，均簽陳處長及提供各機關首長參用，並刊布於網際網路，供各界參閱應用。另輔導市屬各機關計完成「高雄市國民教育資源配置」等統計專題分析 40 篇。</p> <p>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一次修正範圍劃分方案。）協調及輔導各機關按應辦之統計項目，研訂統計報表，查報有關之統計資料。</p> <p>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事項，落實各機關公務統計；督促各機關蒐集有關法令規章及報表程式，研修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報表程式，以符實用。96 年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增訂 83 表、刪除 60 表、修訂 163 表。</p> <p>96 年計辦理「公務統計實務班」、「主計資訊 e 起來」及「統計學術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p> <p>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於 96 年 12 月 3~13 日完成辦理 96 年市府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作業，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統計方案之實施情形、統計資料之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統計分類、科目與號列之執行情形、統計方法之適當程度，統計檔案之管理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據以精進政府公務統計資料品質。</p> <p>1. 95 年「統計年報」已於 96 年 5 月底出版，另隨書附贈光碟，提供各界運用，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查詢。 2. 95 年「統計手冊」已於 96 年 4 月出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伍、調查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一)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p> <p>編印本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二)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p> <p>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p> <p>(三)辦理 95 年物價指數基期改編</p>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快報」、「市政專題統計分析」等分送有關單位參考應用。</p> <p>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p> <p>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p> <p>改編本市 95 年物價指數基期。</p>	<p>3.按月出版統計月報 200 本及按月發行統計快報摺頁並撰提市政專題快訊統計分析，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應用查詢。</p> <p>4.蒐建重要統計法規，詳實說明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應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編印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提供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參用。</p> <p>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每旬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 389 項目群價格。</p> <p>分析物價變動情形，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選定大型工程發包廠商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總計調查材料類及勞務類共計 106 項目群。</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本次基期改編，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擴增為 424 項目群，蒐集 95 年家庭消費結構資料計算權數，並確定各查價項目報價廠商，自 96 年 11 月開始查價，進行改編 95 年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業，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預定於 97 年 1 月（資料時間）發布以 95 年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一)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p>辦理 95 年本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p> <p>辦理 96 年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p>	<p>1.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訂定調查工作計畫，辦理調查講習會，並函請本市公務機關、媒體加強宣導工作，提高受訪意願，俾據實提供正確資料。</p> <p>2.並於 96 年 2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查填表，調查資料經審核整理後，利用電腦資料處理，分析調查結果，於 96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遴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計 108 戶，自 1 月 1 日起按日記帳；每月分上、下各半月，主計處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調查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p>
(二)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p>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以下各項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p> <p>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p> <p>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p> <p>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國內遷徙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狀況調查。</p>
(三)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辦理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p>本市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至 8 月 15 日工作結束，前後歷經 5 個半月時間，期間辦理普查區劃分、遴選各級普查人員、人員訓練、普查宣導、實地訪查、表件審核彙送、工作檢討及人員考核等各項業務。計動用約 600 名公務及民間人力，實際完成填報廠商家數共計 81,473 家，其中普查表 77,207 家、抽查表 4,266 家。由於各級普查組織的計畫周詳，以及各級工作人員均能秉持熱忱、負責態度，使普查工作圓滿完成。普查成績經行政院主計處考核評定為第 1 級優等第一名。</p>
陸、電子處理資料 資料處理及訓練	市政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研擬高雄 e 都發展策略。	<p>1.賡續推動本府資訊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達成全府資訊作業流程管理單一窗口化基磐，確保資訊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持續本府網站資訊內容更新充實，提供優質分類查詢功能，達成行動化政府施政目標。</p> <p>2.協助各局處網頁健檢，確保網頁製作安全，達成業務便捷化及線上服務流程精簡目的。</p> <p>3.完成「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身分認證、電子付費、數位簽章等功能，持續推動各局處完成多元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柴、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p>	<p>推動建立安全且高效能之市政資通訊環境。</p> <p>購置資訊設備及其他等。</p>	<p>創新系統之介接與服務，發揮便民服務之最大效益。</p> <p>4. 充實本府「知識管理軟硬體作業平台」，蒐集碩博士論文、法規、出國報告、城市治理等資訊與機關核心業務、大型專案、知名講座、專案研究等，強化機關、學校知識庫平台應用與分享。</p> <p>5. 完成本府「公文附件交換專區改版」軟、硬體建置與驗收作業，建立更迅速、更安全的電子公文附件交換環境。</p> <p>6. 持續開發或提昇視窗版共用資訊（人事、薪資、財產、會計、業權型基金、政事型基金、審計……）系統，推廣至全府 250 機關學校。</p> <p>1. 辦理網路更新與資通安全管理等工作：包括合署大樓光纖主幹換新；強化網路資安監控設備與擴充資料備援系統，增加資訊環境可靠度；辦理全府資通安全通報及攻防演練；本府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KSOC 與國家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NSOC 通聯；完成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置，並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國際認證機構 SGS 認證。</p> <p>2. 建置「網頁電話系統」與市府總機及「IPOX 網路電話互通互聯聯盟」相連，民眾可使用該系統之網頁所提供電話，免費撥打給本府各機關人員洽公；資訊中心亦可使用免費網路電話與 IPOX 聯盟成員（例如台北市政府等單位）互通。</p> <p>新購並汰換電腦設備。</p>

